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第23.06B條及第23.06C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共5名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19,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件及條件，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有權認購合共19,2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0.656港元，即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每股0.640港元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每股0.65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0.64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19,200,000
購股權歸屬期：	所有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於承授人
購股權行使期：	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表現目標：	所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所授出購股權數目乃基於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在貢獻，概無施加購股權歸屬承授人之前的任何額外表現目標。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鼓勵承授人及加強彼等致力長期為本集團服務之目的
退扣機制：	所授出購股權須受制於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退扣機制，尤其是有關承授人於指定情況下(例如行為失當或違反有關僱傭合約或委聘合約之主要條款)終止僱傭後購股權失效以及於董事會酌情決定及有關承授人同意下註銷購股權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

所有承授人均為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或財務匯報及財務管控事務或行政事務的本集團僱員。本公司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獎賞其所提供服務，並給予承授人於本公司的個人份額，鼓勵其持續努力並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授出購股權亦使承授人能夠享有本公司發展的成果，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及將獲授超逾GEM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及(iii)概無承授人為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經上述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未來可予授出股份數目尚餘20,800,000股。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陶虹遐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陶虹遐女士、李承翰先生及陶国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俞穎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至少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公佈。